

应急管理部机关

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应急管理部机关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根据统一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面试人选与拟录用职位5: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按姓氏笔画排序）。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3月15日17:00前，使用蓝信APP确认是否参加面试。操作步骤如下：

（一）进入面试的考生将收到应急管理部邀请安装蓝信的短信通知，请点击短信链接安装蓝信APP，并按提示完成注册。

（二）使用蓝信APP发送确认参加面试函扫描件（PDF格式，需本人手写签名，详见附件2）至蓝信账号“应急部人事司”。

（三）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确认函中注明。

（四）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注意：请开启蓝信APP接收通知权限；资格复审、面试以及后续相关环节均需使用蓝信APP，勿随意卸载。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3),经本人手写签名,于3月15日17:00前发送扫描件(PDF格式)至蓝信账号“应急部人事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面试声明,又因个人原因未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上报中央机关公务员主管部门计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采取线上资格复审方式进行。请考生于3月16日17:00前,将以下材料按顺序制成1个扫描件(PDF格式)发至蓝信账号“应急部人事司”:

(一)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学生证或者工作证。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三)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详见附件4)。

(四)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五)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材料。报考职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工作经历的,还需在上述证明材料中列明所从事工作的具体内容、时间。

(六)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详见附件5)。确有困难的可推迟至考察前提供。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详见附件5)。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确有困难的可推迟至考察前提供。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填写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者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材料,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者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并携带以上材料原件。

五、面试安排

（一）地点。资格复审、统一面试、用人司局深度测评地点均在北京西郊宾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8 号。

（二）资格复审。请所有考生于 3 月 23 日（星期三）15:00 到北京西郊宾馆 1 号楼 3 层银杏大厅，持所有资格复审材料原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三）统一面试。采用“无领导小组”面试方式进行。统一面试时间为 3 月 24 日（星期四）全天，上午面试 8:30 开始，下午面试 13:30 开始，请所有考生于上午 7:40 前持身份证进入候考室（北京西郊宾馆 1 号楼 3 层银杏大厅）。上午 8:00 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四）用人司局深度测评。时间为 3 月 25 日（星期五），请所有考生于上午 7:40 前持身份证进入候考室（北京西郊宾馆 1 号楼 3 层银杏大厅）。上午 8:00 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面试成绩（统一面试成绩×70%+用人司局深度测评×30%）×50%。

六、考察和体检

（一）考察人选的确定。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 3:1 及以上的，根据考生面试后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2:1 确定考察人选；比例低于 3:1 的，考生面试成绩（统一面试成绩×70%+用人司局深度测评×30%，按百分制计算）不低于 80 分，方可进入考察。

（二）体检。进入考察的考生均参加体检。体检由我部统一

组织、集中进行，费用由我部承担。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参加体检的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体检当日上午需保持空腹（怀孕考生务必于面试前告知我部）。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七、注意事项

考生报到当天，应出具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北京健康宝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面试资格复审及面试期间，请考生自备不带呼吸阀的口罩。除身份核验等必要环节外，需全程佩戴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视情况另行安排。

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北京市和生活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和面试前相关准备。务必保持手机、蓝信联系畅通，以便及时联系。如通讯方式有变化，请及时告知；因考生原因联系不上的，后果自负。

联系方式：010-83933748、83933749。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1. 面试人员名单

2. 确认参加面试（样式）

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 报名登记表

5. 报名推荐表

应急管理部人事司

2022年2月24日